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勞工行政

科 目：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的規定，何種仲裁申請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理？何種仲裁申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何謂團體協約法第 6 條所稱之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請問勞動基準法規定那幾種變形工時制度？雇主實施之前應遵守什麼程序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請問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如何查處高薪低報之狀況？（25 分）